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果子電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魏德聖

共　　同

代　理　人　黃秀蘭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北重訴字第24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本院一一二年度北重訴字第二四號事件之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民國104年8月7日修正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為前開事件之當事人，復敘明為瞭解開庭之內容聲請交付法庭錄音等語，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促應注意遵守。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怡安